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1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本期案例：18 個

## 目 錄

案例 1: 赵某某与凤瑞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4
案例 2: 趙某某與邦米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	5
案例 3: 仁恒德公司與愛心母嬰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案 .....	8
案例 4: 曹某某與康普通公司外觀專利侵權案 .....	9
案例 5: 燦坤公司與古某某等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糾紛案 .....	11
案例 6: 寿光公司与昌丰公司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 ..	13
案例 7: 苏文耐克斯公司与苏维尼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15
案例 8: 德禄两合公司等与德禄上海公司等商标侵權案 .....	17
案例 9: 花花牛公司與鄭牛公司等商標侵權糾紛案 .....	20
案例 10: 百度公司與沃蠶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虛假宣傳糾紛案 .....	22
案例 11: 希箭公司與桑植銀海大酒等商標侵權糾紛案 .....	24
案例 12: 皇家珠寶公司與國智局商標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	25
案例 13: 幻電公司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27
案例 14: 邦德公司與國智局商標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	30
案例 15: 廣德堂公司與國智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31
案例 16: 威廉斯与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案 .	33
案例 17: 小牛约翰公司等与姚明、尚昇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36
案例 18: 李某某与湘品堂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	38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赵某某与凤瑞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49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東莞市鳳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萊恩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趙某某
- 一審被告：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趙某某系專利號為 ZL201210185869.9，名稱為“清潔機及其路徑控制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趙某某認為，佛山萊恩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恩斯公司）在京東商城銷售的“漢秀”牌智慧擦窗機（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其發明專利權。“漢秀”系萊恩斯公司的註冊商標，被訴侵權產品實際是由東莞市鳳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瑞公司）製造。趙某某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鳳瑞公司和萊恩斯公司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與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公司）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 萬元。萊恩斯公司提出合法來源抗辯，向法院提交其與鳳瑞公司簽訂的《授權書》和《採購合同》，用於證明被訴侵權產品系從鳳瑞公司合法採購，且鳳瑞公司授權萊恩斯公司為“鳳瑞”商標在京東商城的網路管道經銷商。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了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另查明，萊恩斯公司所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實際是向鳳瑞公司採購的無任何標識的“白機”，後自行貼牌，以“漢秀”商標在京東商城銷售。而且萊恩斯公司每台

被訴侵權產品淨賺差價達兩倍，已明顯超出普通中間銷售商的正常利潤，其與鳳瑞公司存在深度委託加工關係。故萊恩斯公司的合法來源抗辯不成立，應承擔侵權賠償責任。廣州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鳳瑞公司停止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賠償經濟損失 15 萬元；萊恩斯公司停止許諾銷售、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賠償經濟損失 10 萬元。

鳳瑞公司、萊恩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在專利侵權領域，應當區分法律意義上的製造行為和物理意義上的製造行為。在被訴侵權產品上貼附了自己商標的侵權人，即使僅實施了銷售行為而並未實施實際製造行為，亦應當承擔製造者的責任。本案中，雖然被訴侵權產品實際由鳳瑞公司製造，但萊恩斯公司在被訴侵權產品上貼附了自己的商標，其行為性質與普通的銷售者的銷售行為相較產生了實質變化，應當承擔製造者的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專利侵權領域，應當區分法律意義上的製造行為和物理意義上的製造行為。在被訴侵權產品上貼附了自己商標的侵權人，即使僅實施了銷售行為而並未實施實際製造行為，亦應當承擔製造者的責任。

## 案例 2：趙某某與邦米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69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鄭州邦米智慧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趙某某
- **一審被告：**湖北佩蒂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鄭州邦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趙某某系發明名稱為“清潔機及其路徑控制方法”、專利號為 ZL 201210185869.9 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趙某某認為，湖北佩蒂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佩蒂公司）未經趙某某許可，擅自在京東平臺銷售、許諾銷售生產商為鄭州邦米智慧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米公司）的擦窗機器人（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專利權，且邦米公司與鄭州邦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浩公司）系關聯企業，遂起訴至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中院），請求判令佩蒂公司、邦米公司、邦浩公司和京東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趙某某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邦米公司辯稱，趙某某在本案受理後的無效宣告審查過程中對權利要求 1 進行了修改，其原始權利要求 1 已自始無效，且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1 在侵權行為發生期間尚不存在，其不應使用新形成的權利基礎對過去的侵權行為主張權利；並且被訴侵權產品採用的是現有技術方案。佩蒂公司辯稱，其在京東平臺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具有合法來源，不應承擔法律責任。武漢中院經審理認為，不論是從均衡專利權人利益和社會公眾利益，還是從確保專利侵權民事訴訟審判效率角度考慮，都應允許專利權人依據修改後並獲專利無效宣告審查機關認可的權利要求提起本案訴訟。趙某某在無效宣告審查過程中對原授權專利權利要求所進行的修改並未擴大其專利權保護範圍，而是將專利保護範圍進行了相應的限定和縮小，此種修改不會給社會公眾造成額外的限制或約束。因此，趙某某可以基於其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1 主張權利。關於邦米公司主張的現有技術抗辯，現有技術方案並沒有公開被訴侵權產品在工作時具有“兩清潔盤呈交替轉動，其中一清潔盤不轉動而另一清潔盤轉動時，底殼帶動機身向轉動清潔盤運轉的相反方向移動”的技術特徵。同時，邦米公司提交的關於被訴侵權產品的使用公開證據無法識別具體的技術方案內容，也不足以證明被訴侵權產品系現有技術方案與有關公知常識的結合。因此對邦米公司提出的現有技術抗辯主張不予支持。關於佩蒂公司主張的合法來源抗辯，佩蒂公司系將被訴侵權產品作為自有品牌產品對外銷售，並將被訴侵權產品加貼上自有商標後對外銷售，表明其認可自身系被訴侵權產品製造者和提供者的身份，其行為已超過了一般銷售者行為的範疇，因此佩蒂公司不能根

據《專利法》第七十條有關銷售者提供合法來源後免於承擔經濟損失賠償責任的規定免除賠償責任。武漢中院據此判令邦米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趙某某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15445 元，佩蒂公司賠償趙某某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6636 元。

邦米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權人在專利確權程式中，以“對權利要求的進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原權利要求，修改後的權利要求實質上對原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進行了限縮，並未額外增加社會公眾原本應當負擔的避讓義務。在此情況下，未經許可實施該修改後權利要求技術方案的行為，亦當然構成對涉案專利權的侵害。趙某某在涉案專利的無效宣告程式中對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 1 以進一步限定的方式進行了修改，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既落入涉案專利修改前的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亦落入修改後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構成對涉案專利權的侵害。趙某某有權基於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1 主張權利。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專利權人在專利確權程式中，以“進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原權利要求，修改後的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事實上進行了限縮，並未額外增加社會公眾原本應當負擔的避讓義務，在此情況下，未經許可實施該修改後權利要求技術方案的行為，亦當然構成對涉案專利權的侵害，故應允許專利權人依據修改後的權利要求主張權利。

### 案例 3: 仁恒德公司與愛心母嬰公司、湖州市婦幼保健院侵害發明專利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30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仁恒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州愛心母嬰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湖州市婦幼保健院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仁恒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恒德公司）系專利號為 200880108740.X、名稱為“畸形耳朵的矯正”的發明專利權（以下簡稱涉案專利權）的獨佔許可實施人。仁恒德公司認為，湖州愛心母嬰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愛心母嬰公司）、湖州市婦幼保健院銷售的“益耳”耳廓矯形器（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其專利權，遂起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愛心母嬰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40 萬元，湖州市婦幼保健院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愛心母嬰公司與湖州市婦幼保健院就賠償損失互負連帶責任。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4、6、7、8、12 所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了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屬於侵權產品。被訴侵權產品由泰州萊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賽公司）製造並由杭州欣容軒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容軒公司）銷售給愛心母嬰公司，愛心母嬰公司系通過合法管道以支付合理對價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的方式取得被訴侵權產品。作為末端銷售商的愛心母嬰公司與湖州市婦幼保健院在與上級經銷商確認被訴侵權產品的經營資質、專利情況後，在沒有司法判決的情形下產生不侵權的合理信賴，主觀難謂“惡意”，故可以認定愛心母嬰公司與湖州市婦幼保健院已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對作為不具備專業法律知識的銷售商的愛心母嬰公司與湖州市婦幼保健院不應苛以過高的注意義務，不能以人民法院的判決結果反推愛心母嬰公司與湖州市婦幼保健院在收到侵權警告時就知道或應當知道被訴侵權行為



構成專利侵權。綜上，愛心母嬰公司與湖州市婦幼保健院主張的合法來源抗辯成立，依法無需承擔賠償責任。杭州中院據此判決愛心母嬰公司湖州市婦幼保健院停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支付仁恒德公司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 20520 元。

仁恒德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侵權判斷具有較強的專業性，熟悉醫療器械的使用方式方法並不意味著就瞭解醫療器械的結構和技術特徵，故不能僅以此就認定兩被告應當具有判斷其所售產品是否侵害他人專利權的審查判斷能力，亦不能以此要求其就銷售的產品是否侵害他人專利權具有更高的審查注意義務。被訴侵權產品是經行政審批許可製造、合乎行業規範的醫療器械產品，其實施的技術方案對應產品外包裝上標注的專利技術資訊，故兩被告在採購時對於被訴侵權產品是否具備投放市場流通的合法資質已盡到本領域經營者的合理審查注意義務。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如果銷售者能夠證明其遵從合法、正常的市場交易規則，取得所售產品的來源清晰、管道合法、價格合理，則銷售者已經善盡作為誠信經營者應負的合理注意義務，可推定其主觀上無過錯。此時，應由專利權人提供相反證據。在專利權人未進一步提供可以推翻上述推定的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應認定銷售者的合法來源抗辯成立。

#### 案例 4：曹某某與康普通公司外觀專利侵權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粵 03 民初 2338 號
- **原告：**曹某某
- **被告：**深圳市康普通電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曹某某系名稱為“多功能資料線”、專利號為 ZL 201930204902.0 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曹某某認為，深圳市康普通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通公司）銷售、許諾銷售了一款“多功能資料線”（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康普通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曹某某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開支共計 20 余萬元。康普通公司辯稱，被訴侵權產品使用的是現有設計並且具有合法來源，不應承擔賠償責任。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與原告專利產品屬於同類產品，可以進行外觀設計的比對。經比對，兩者各視圖設計相近，根據“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的原則，以一般消費者的認知能力，兩者在整體視覺效果上無實質性差異，構成近似的外觀設計。因此被訴侵權設計落入原告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以下簡稱《知產證據規定》）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訴侵權人基於他人行為而實施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所形成的證據，可以作為權利人起訴其侵權的證據，但被訴侵權人僅基於權利人的取證行為而實施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的除外。本案中，康普通公司開辦的網路銷售平臺並未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其經營的網店並未上架被訴侵權產品的連結，並且現有證據僅能證明康普通公司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僅有銷售給曹某某的這一單，再無向他人銷售了被訴侵權產品。根據《知產證據規定》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康普通公司僅基於權利人曹某某的取證行為而實施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的證據不能作為權利人曹某某起訴其侵權的證據。因此，曹某某並未提交證據證明康普通公司存在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不能證明康普通公司構成銷售、許諾銷售侵權。深圳中院據此判令駁回曹某某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被訴侵權人僅基於權利人的取證行為而實施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的證據不能作為權利人起訴被訴侵權人侵權的證據。有證據證明被告原有的經營活動範圍內從未製造、銷售或許諾銷售侵權產品，僅為完成原告交易臨時起意實施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且在權利人取證之後亦未再實施侵權行為的，權利人由此獲取的證據不能作為權利人起訴被告侵權的證據。

## 案例 5：燦坤公司與古某某等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3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古某某、周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張某某
- 案由：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輝勝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勝達公司）為申請號為 PCT/CN2016/071553 的 PCT 申請（以下簡稱涉案 PCT 申請）的登記申請人，其中國優先權專利系專利號為 ZL201620021160.9、名稱為“一種自動膠囊麵包機”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優先權專利）。國際檢索單位經檢索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書面意見認為涉案 PCT 申請全部權利要求不具有創造性。涉案 PCT 申請的中國優先權專利發明人張某某原系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技術人員，其自燦坤公司離職後入職輝勝達公司，2016 年 1 月 12 日以輝勝達公司為專利權人申請了涉案優先權專利，並於同日以該專利為優先權提交了涉案 PCT 申請。2016 年 11 月 10 日，輝勝達公司申請清算備案登記，並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註銷，清算組成員為其時的股東古某某、周某某。涉案優先權專利已由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2017)粵 73 民初 226 號民事判決判歸燦坤公司所有，該判決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古某某、周某某此後未對涉案 PCT 申請作出任何處理。2017 年 12 月 8 日，燦坤公司就涉案 PCT 申請權屬提起訴訟，案件審理期間，涉案 PCT 申請進入國家階段的期限屆滿，各方當事人在此過程中均未採取任何措施。2018 年 9 月 13 日，廣州知產法院作出（2017）粵 73 民初 4546 號判決，認定涉案 PCT 申請歸燦坤公司。燦坤公司認為，古某某、周某某、張某某均負有維護涉案 PCT 申請有效性和完整性的義務，因其未履行義務致使涉案 PCT 申請權利終止給燦坤公司造成了損失，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古某某、周某某、張某某

賠償燦坤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 PCT 申請及涉案優先權專利，最初的申請人均為輝勝達公司。在輝勝達公司註銷前，法院的一審判決已認定涉案 PCT 申請據以登記優先權的涉案優先權專利歸燦坤公司所有。古某某、周某某作為輝勝達公司的股東及清算組成員，至少應將涉案 PCT 申請資訊通知燦坤公司以便涉案 PCT 申請得到及時、妥善處理。古某某、周某某對此未採取任何措施，主觀上存有過錯。由於涉案 PCT 申請進入國家階段的期限屆滿，燦坤公司已基本喪失向其他國家或地區尋求專利授權的可能。燦坤公司據此主張其利益受損具有合理性。同時，鑒於國際檢索單位對涉案 PCT 申請全部權利要求的創造性持否定意見，亦存在不利於涉案 PCT 申請的較大可能性。深圳中院綜合評判後酌情古某某、周某某賠償燦坤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000 元。由於張某某並非輝勝達公司的股東或清算組成員，無權處理涉案 PCT 申請的相關事宜，因此深圳中院對於燦坤公司主張其與古某某、周某某共同承擔責任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

古某某、周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系因涉案 PCT 申請的效力終止引發的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糾紛。涉案優先權專利權屬爭議使輝勝達公司產生了基於誠信原則的善良管理人義務。古某某、周某某應當預見到因涉案優先權專利權屬爭議，涉案 PCT 申請直接影響燦坤公司權益，涉案 PCT 申請是否進入國家階段，已不屬於輝勝達公司可以任意處置的事項，亦即，涉案 PCT 申請屬於輝勝達公司未了結業務。輝勝達公司清算組應當對涉案 PCT 申請的期限問題負有注意義務，必要時通知、提示燦坤公司以確定涉案 PCT 申請的後續事務。古某某、周某某違反誠信原則，未履行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未通知燦坤公司涉案 PCT 申請資訊，存在過錯。國際初步審查單位對涉案 PCT 申請的全部權利要求無創造性的評價意見，並不必然導致該 PCT 申請進入特定國家的國家階段後無授權可能性。由於涉案 PCT 申請的效力終止，致使燦坤公司可期待的授權可能性確定地歸於消滅，構成對燦坤公司利益的損害。燦坤公司因對 PCT 申請的申請人變更的誤解，未及時尋求 PCT 規則下直接變更涉案 PCT 申

請人的救濟方式，對於涉案 PCT 申請的效力終止亦具有一定過失。因此可以減輕古某某、周某某應當承擔的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優先權專利權屬爭議使登記的 PCT 申請人產生了基於誠信原則的善良管理人義務，該申請人應善意及時履行基於誠信原則所產生的通知、協助、保護等義務，必要時通知、提示實際權利人以確定專利權或專利申請的後續事務，至少應當及時通知實際權利人專利權或專利申請的程式資訊，避免涉案 PCT 申請在實際權利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效力終止。登記的 PCT 申請人因其未履行義務致使涉案 PCT 申請權利終止，應當承擔 PCT 申請失權給實際權利人造成損害的賠償責任。

## 植物新品種

### 案例 6：京研壽光公司與昌豐公司植物新品種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糾紛案

- **法院：**海南自由貿易港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瓊 73 知民初 24 號
- **原告：**京研益農（壽光）種業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新疆昌豐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案由：**植物新品種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糾紛
- **案情簡介：**京研益農（壽光）種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研壽光公司）系名為“都蜜 5 號”、品種權號為 CNA20191000005 的甜瓜植物新品種（以下簡稱涉案新品種）的品種權人。京研壽光公司認為，新疆昌豐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豐公司）生產和銷售“世紀蜜二十五號”甜瓜種子（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品種），侵害了涉案新品種的品種權，並委託農業農村部植物新品種測試中心對被訴侵權品種進行鑒定，得出被訴侵權品種與涉案新品種無明顯差異的鑒定結論，遂起訴至海南自由貿易港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海南知產法院），請求

判令昌豐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支付臨時保護期內的涉案新品種使用費以及合理開支共計 300 萬元。

昌豐公司辯稱，被訴侵權品種的母本與涉案新品種的母本同源，但兩個品種在特性、果形、果皮顏色、果肉硬度等方面均有本質區別。而且，京研壽光公司提供的鑒定報告不能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根據，不能予以採信，應重新鑒定。海南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京研壽光公司在起訴前單方自行委託農業農村部植物新品種測試中心出具的鑒定報告是否應予採信，是判定昌豐公司是否應向京研壽光公司支付植物新品種權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的前提。京研壽光公司提供的鑒定報告系京研壽光公司在起訴前單方自行委託，在法律性質上並非鑒定意見，但作為證據宜參照法律和司法解釋關於鑒定意見的審查規則，結合具體案情，對其證明力從嚴審查。京研壽光公司委託農業農村部植物新品種測試中心作出的鑒定報告，在樣品來源、鑒定資質、適用的鑒定規則和測試方法上並無不當，對鑒定報告的證明力予以確認。昌豐公司未經許可，在涉案新品種的臨時保護期內生產、繁殖、銷售與涉案新品種為同一品種的被訴侵權品種，應當向京研壽光公司支付臨時保護期使用費。京研壽光公司除請求昌豐公司支付臨時保護期使用費外還請求支付合理開支。法律、司法解釋未明確規定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糾紛是否應支持權利人維權所支付的合理開支，海南知產法院認為，京研壽光公司基於正當理由提起訴訟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根據公平原則，應當予以支持，並且宜作為確定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的考慮因素，由昌豐公司適當分擔。此外，本案系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糾紛，非侵權訴訟，在臨時保護期內昌豐公司並不承擔侵犯植物新品種權的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京研壽光公司未舉證證明昌豐公司在涉案新品種獲得品種權後仍然實施生產、繁殖、銷售行為。京研壽光公司主張昌豐公司停止侵權行為，沒有事實根據，不予以支援。海南知產法院據此判令昌豐公司向京研壽光公司支付臨時保護期使用費及合理開支共計 35 萬元。

■ **裁判規則：**

1. 權利人在起訴前單方自行委託出具的鑒定報告，在法律性質上並非鑒定意見，但作為證據宜參照法律和司法解釋關於鑒定意見的審查規則，結合具體案情，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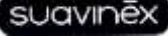

其證明力從嚴審查。該鑒定在樣品來源、鑒定資質、適用的鑒定規則和測試方法上並無不當的，應對其證明力予以認可。


2. 權利人基於正當理由提起訴訟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宜作為確定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的考慮因素，根據公平原則，予以支援。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7：蘇文耐克斯公司與蘇維尼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蘇民終 35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蘇維尼投資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美洲股權投資（昆山）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蘇文耐克斯實驗室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孫某某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蘇文耐克斯實驗室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文耐克斯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1 類刷子、家用或廚房用容器等商品上的第 4965740 號商標“SUAVINEX”、第 21005172 號商標“舒為您 SUAVINEX”、第 G985930 號商標“SUAVINEX”、第 18640198 號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5 類嬰兒尿布等商品上的第 18640186 號商標“”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10 類奶瓶、護理器械等商品

上的第 17472232 號商標 “”、第 21005171 號商標 “舒為您 SUAVINEX”（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蘇文耐克斯公司認為，蘇維尼投資管理（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維尼公司）和美洲股權投資（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洲公司）以及該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孫某某共同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蘇維尼公司、美洲公司和孫某某停止侵權和不正当競爭行為，並賠償蘇文耐克斯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300 萬元。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經侵權比對，被控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顯著識別部分均包含字母 “suavinex” 構成相同或近似標識，被控侵權標識所使用商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商品構成相同或類似商品，因此能夠認定兩者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相同或近似商標。孫某某在與 SUAVINEX 品牌無任何淵源的情況下，將 suavinex 作為功能變數名稱進行註冊，通過美洲公司運營並進行商品宣傳。同時，孫某某還投資設立了與涉案品牌中文譯名讀音完全相同的 “蘇維尼” 作為字型大小的公司，並先後在天貓和京東兩大電商平臺開設 suavinex 旗艦店。上述行為可見其搭載 “SUAVINEX” 品牌知名度開拓市場的主觀故意較為明顯，容易導致公眾對於其與蘇文耐克斯公司之間主體以及相關商品來源產生混淆和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蘇維尼公司和美洲公司基於共同的侵權故意，共同實施了本案侵權行為，構成共同侵權，其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應按照公司法規則承擔相應的民事侵權責任。而孫某某僅為該兩公司曾經的法定代表人，在無明確證據表明其個人在公司行為之外仍有其他侵權行為的情況下，不應將責任隨意擴大至股東或法定代表人。關於賠償數額，由於蘇文耐克斯公司因涉案侵權行為所遭受的損失以及蘇維尼公司、美洲公司因此獲利均無法準確查明，故依法適用法定賠償方式確定賠償額。蘇州中院綜合考量蘇維尼公司和美洲公司的侵權情節、主觀故意以及蘇文耐克斯公司為制止侵權的合理開支等因素，判決蘇維尼公司和美洲公司立即停止侵權和不正当競爭行為並全額支持蘇文耐克斯公司主張的 300 萬賠償額的訴訟請求。

蘇維尼公司和美洲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SUAVINEX 品牌在嬰幼兒相關產品領域具備



了一定的品牌影響力和知名度，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蘇維尼公司、美洲公司的涉案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和不正当競爭。蘇文耐克斯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因被侵權所受損失以及蘇維尼公司、美洲公司因侵權所獲利益無法確定，一審法院適用法定賠償，符合法律規定。並且綜合考慮蘇維尼公司和美洲公司的侵權情節、主觀故意狀態以及蘇文耐克斯公司為制止侵權支出了律師費等相應合理開支等因素，一審判決確定的賠償數額適當。江蘇高院據此判決駁回蘇維尼公司和美洲公司的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 案例 8：德祿兩合公司等與德祿上海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蘇民終 263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德祿傢俱（上海）有限公司、德祿傢俱（南通）有限公司、朱培軍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德祿產業與發展有限責任兩合公司、德祿國際有限公司、德祿（太倉）傢俱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当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德祿產業與發展有限責任兩合公司（以下簡稱德祿兩合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20 類傢俱等商品上的第 6331407 號“德祿”、第 6406997 號“raumplus”、第 G741757 號“raumplus”、第 26032144 號“德祿”註冊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德祿兩合公司授予德祿國際有限公司、德祿（太倉）傢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德祿兩合公司等）被授權使用涉案商標及相關訴訟權利。德祿兩合公司等主張，德祿傢俱（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傢俱（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祿南通公司）曾是德祿國際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上海雷狄尼傢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雷狄尼公司）設立的

合資公司，並且授權其僅在合作期間在中國境內使用涉案商標及公司名稱。但是合作終止後，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仍繼續使用涉案商標，還多處大肆宣傳自製品牌雷狄尼是德祿傢俱旗下高端定製品牌，並在其開設的門店招牌等多處顯著使用“raumplus”“德祿”字樣，德祿南通公司還搶注了“德祿.com”功能變數名稱（以下簡稱涉案功能變數名稱），前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和商標侵權。朱培軍作為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實際控制人，一起實際經營且共收經營款項，共擔責任，構成共同侵權。德祿兩合公司等遂向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朱培軍停止商標侵權行為，停止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企業名稱及虛假宣傳等不正當競爭行為，將搶注的涉案功能變數名稱無償轉讓，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共同賠償德祿兩合公司等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 5000 萬元。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侵犯涉案注冊商標專用權。德祿兩合公司等對於“德祿”商標、“德祿”企業字型大小享有合法在先的權利，經過多年經營“德祿”品牌在行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在合資關係解除之後應按照合資協議的約定變更企業名稱，並且採取合理的、較高的避讓義務，但其不僅沒有變更企業名稱，反而通過各種方式對外宣傳推廣、大量突出使用“德祿”字型大小，且在收到要求停止侵權、變更企業名稱的函告後還進行大規模銷售，必然會產生市場混淆與誤認的後果，故德祿南通公司、德祿上海公司使用“德祿”作為企業字型大小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在雙方合作終止後卻刻意將“雷狄尼（LEDINI）”與“德祿”組合大量用於對外招商和產品推廣中，使相關公眾誤認為其與德祿兩合公司等存在特定的關聯關係，攀附他人商譽和市場影響的主觀意圖明顯，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德祿南通公司注冊涉案功能變數名稱的時間在與德祿兩合公司等合作期間，功能變數名稱的主要部分“德祿”與德祿兩合公司等“德祿”商標、“德祿”企業字型大小完全相同，且無注冊、使用該功能變數名稱的正當理由。其利用涉案功能變數名稱的網站從事相應的商業推廣行為，利用他人品牌效應和知名度、錯誤引導德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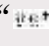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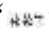
兩合公司等之潛在客戶，足以導致相關公眾對網站主體的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此外，朱培軍作為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共同的法定代表人和實際控制人，實際控制該兩家公司分工合作實施了涉案的侵權行為，應與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共同承擔侵權責任。

關於侵權損害賠償，根據在案證據德祿南通公司承接仁恒專案的收入應遠超 1 億元，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加盟店的銷售收入至少為 101565653.5 元，直營店的銷售收入為 12002367 元，故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實施被控侵權行為所獲得的銷售收入應遠超 2 億元。再根據公開的財務資料可知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的平均淨利潤率為 14.05%，據此計算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的獲利為銷售收入×利潤率=2 億元×14.05%=2810 萬元。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明知合作結束仍實施侵權行為，收到侵權函後繼續侵權，對涉案權利商標惡意提起無效宣告，侵權時間長、規模浩大、獲利巨大，屬於惡意侵權、情節嚴重，蘇州中院據此確定了一倍的懲罰性賠償，由此得到的賠償額已超過 5000 萬元。蘇州中院最終判決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朱培軍立即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變更企業名稱、轉讓涉案功能變數名稱，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 5000 萬元。

上海公司、德祿南通公司、朱培軍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經審理後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與商標權人合作、被許可等關係結束後，仍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並將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為企業字型大小使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故意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情節嚴重的，可以根據案件情況適用懲罰性賠償予以規制。

## 案例 9：花花牛公司與鄭牛公司等商標侵權糾紛案

- 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豫知民終 19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河南花花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河南鄭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飲品有限公司、河南鄭牛飲品有限公司、河南鄭牛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河南花花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花牛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9 類牛奶飲料（以牛奶為主）等商品上的第 1185340 號“”、第 3234689 號“”、第 15417590 號“”商標（以下統稱權利商標）的商標權人。河南鄭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牛生物科技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果汁、啤酒等商品上的第 4735856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花花牛公司認為，鄭牛生物科技公司、河南花花牛飲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南花花牛飲品公司）、河南鄭牛飲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牛飲品公司）、河南鄭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牛食品公司）生產、銷售標有“”“”“”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的被訴七款乳酸菌飲品、植物蛋白飲品（以下統稱被訴侵權產品）以及在廣告宣傳等商業活動中使用涉案商標，構成對花花牛公司權利商標商標專用權的侵害，遂起訴至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鄭州中院），請求判令鄭牛生物科技公司、河南花花牛飲品公司、鄭牛飲品公司、鄭牛食品公司停止侵害其權利商標商標專用權行為、在報紙上刊登聲明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並非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商品範圍內的商品，其與權利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構成相同或類似商品；被訴侵權產品包裝上使用的被訴侵權標識完全改變了涉案商標的顯著特徵，被訴侵權標識與權利商標整體視覺效果相似，結合權利商標的知名度及鄭牛生物科技公司、河南花花牛飲品公司、鄭牛飲品公司、鄭牛食品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主觀意圖，其具體使用方式難謂正當。鄭州中院綜合考慮被訴侵權行為的規模、性質、過錯程度及權利商標知名度等因素，判決鄭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飲品公司、鄭牛飲品公司、鄭牛食品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權利商標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停止生產、銷售標有被訴侵權標識的被訴侵權產品並向花花牛公司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00 萬元。

花花牛公司、鄭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飲品公司、鄭牛飲品公司、鄭牛食品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河南高院）。本案二審中，各方當事人均未提交新證據。河南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與權利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相比，部分產品由生牛乳或全脂乳粉為其主要原料之一，部分產品與權利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均是飲品，相關公眾基於對商品的通常認知和一般交易觀念，容易認為二者來源於同一市場主體或者有某種聯繫的市場主體，故被訴侵權產品屬於牛奶飲料（以牛奶為主）商品或與該商品類似；被訴侵權標識與權利商標的顯著識別漢字均是“花花牛”，構成近似商標；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外觀差異較大，一般公眾易將被訴侵權標識與權利商標混淆或誤認，而不宜將其與涉案商標產生聯繫，故被訴侵權標識改變了涉案商標的顯著特徵，不應視為對涉案商標的規範使用；花花牛公司使用的標識未改變權利商標的顯著特徵，是對權利商標的使用。鄭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飲品公司、鄭牛飲品公司、鄭牛食品公司未經花花牛公司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近似標識的行為，侵害了花花牛公司的註冊商標專用權。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的涉案商標標注於產品側面，相關公眾更易關注到被訴侵權標識，涉案商標在被訴侵權產品上未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不構成商標侵權。鄭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飲品公司、鄭牛飲品公司、鄭牛食品公司就被訴侵權行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一審法院判賠金額並無不當。河南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被訴侵權標識與商標權人的註冊商標構成近似，且其使用的商品與商標權人註冊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管道、消費群體等方面具有較大關聯性，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構成商標侵權。

2. 商標標誌構成要素在實際使用中進行適當的改變或與核准註冊的商標標誌有細微差別，但未改變其顯著特徵或不影響註冊商標顯著性的，可以認定為對註冊商標的規範使用。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權利商標
		

### 案例 10：百度公司與沃璽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虛假宣傳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65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沃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鄭州雅蘭化妝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虛假宣傳糾紛

- **案情簡介：**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商品上的第 15668021 號“小度 Xiao Du”商標、第 24315163 號“小度機器人”商標、第 27165477 號“小度在家”商標和第 30569391 號“小度在家”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百度公司認為，由上海沃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沃璽公司）製造、鄭州雅蘭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蘭公司）銷售的“Anysay 系列智慧型機器人”（以下簡稱被控侵權產品）侵犯了涉案商標的註冊商標專用權。而且沃璽公司和雅蘭公司在經營中宣稱其是百度/DUEROS 的合作夥伴，以及宣傳被控侵權產品是全球首款百度語音智控機器人、最強大腦機器人的行為，攀附了百度公司知名度，構成虛假宣傳。百度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沃璽公司和雅蘭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20 萬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沃璽公司在其經營的 Anysayx3 語音智慧型機器人產品的宣傳過程中，將其品牌“Anysay”與“小度”同時作為產品標識使用，或直接稱其產品為“小度”“小度機器人”。以及使用“小度”“小度機器人”“機智小度”“懂你的小度”等標識。“小度”系上述標識的主體部分，沃璽公司的上述行為容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該產品的來源與百度公司具有關聯性，構成商標侵權。沃璽公司和雅蘭公司在經營中宣稱其是百度/DUEROS 的合作夥伴，及被控侵權產品是全球首款百度語音智控機器人、最強大腦機器人的行為，系攀附百度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使消費者對兩者的產品產生混淆，構成虛假宣傳。綜上，浦東法院判決沃璽公司、雅蘭公司停止侵害百度公司涉案商標的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350 萬元，雅蘭公司對其中 2000 元承擔連帶責任；沃璽公司、雅蘭公司分別賠償百度公司因虛假宣傳行為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2 萬元、3 萬元。

沃璽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沃璽公司上訴稱其使用“小度”作為喚醒詞以及在產品介紹中提及“小度”屬於非商標性正當使用，不會導致消費者混淆。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沃璽公司把“小度小度”作為喚醒詞，本身亦是一種商標侵權行為，Dueros 系統的技

術問題及適用範圍不是商標侵權的免責理由，也不是“小度機器人”成為智慧電子產品通用名稱的依據。沃璽公司和雅蘭公司在被控侵權產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近似的標識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而且沃璽公司和雅蘭公司的過度宣傳行為，超出了合理範圍，構成虛假宣傳。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小度 Xiao Du 小度机器人 小度在家  
涉案商標

### 案例 11：希箭公司與桑植銀海大酒等商標侵權糾紛案


- **法院：**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湘 0103 民初 5111 號
- **原告：**湖南茜箭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 **被告：**桑植銀海大酒店、長沙市芙蓉區濤燕建材商行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湖南茜箭智慧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希箭公司）是第 18296212 號“HOROW”商標、第 12339975 號“希箭”商標、第 12339991 號“HOROW 希箭衛浴”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希箭公司認為，由長沙市芙蓉區濤燕建材商行（以下簡稱濤燕商行）銷售給桑植銀海大酒店（以下簡稱桑植酒店）所使用的突出顯示“HOROW”字樣的產品侵害其商標權，遂起訴至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心區法院）。桑植酒店辯稱被訴侵權產品系合法取得，且僅限自用，不構成侵權。天心區法院查明，濤燕商行經營者顏某某是希箭公司在湖南省益陽、岳陽市經銷商長沙希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希貝公司）股東，占股 20%。希貝公司於訴訟過程中更名為湖南泰和舒適家科技有限公司，與此同時顏某某將希貝公司 20%股份轉讓給案外人。天心區法院經審理認為，濤燕商行



未經原告許可，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行為構成對希箭公司商標權的侵害。濤燕商行經營者顏某某作為與希箭公司有合作關係的希貝公司股東，希貝公司多次代理和銷售希箭公司正品，在此情況下，濤燕商行銷售假冒希箭公司註冊商標的產品，其主觀惡意明顯。天心區法院綜合考慮濤燕商行主觀惡意、銷售規模、地域範圍、損害後果等因素，認定侵權情節嚴重，據此確定懲罰性賠償倍數為 4 倍，進一步結合本案事實所確定濤燕商行侵權所得利益為 14695 元，據此判決濤燕商行賠償經濟損失 58780（14695\*4）元及合理開支 12000 元。

## 商標行政糾紛

### 案例 12：皇家珠寶公司與國知局商標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行終 464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香港皇家珠寶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香港皇家珠寶有限公司（簡稱皇家珠寶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在第 14 類珠寶等商品上註冊第 45209839 號“”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至十分別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故據此作出商評字[2021]第 97341 號的商標駁回復審決定書（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皇家珠寶公司不服該決定並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亦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至十分別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遂判決駁回皇家珠寶公司的訴訟請求。

皇家珠寶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在二審訴訟中，皇家珠寶公司向北京高院提交了其享有的第 726351 號“ROYAL”商標網頁截圖，證明該商標於 1995 年 1 月 21 日獲准註冊，早於各引證商標申請時間。皇家珠寶公司主張訴爭商標是第 726351 號“ROYAL”商標的延續性註冊，不會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由英文“Royal”構成，引證商標一到十顯著識別的英文部分含有與訴爭商標相同的英文“ROYAL”，且其漢字部分“皇家”與訴爭商標的中文翻譯相同，前述商標在構成要素、呼叫及含義方面近似。若將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至十同時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相關公眾在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況下，容易認為該商品系來源於同一主體，或主體之間存在特定聯繫，從而產生混淆、誤認。因此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違反了《商標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一審判決及被訴決定對此認定正確。而且，商標註冊人對其註冊的不同商標享有各自獨立的商標專用權，其先後註冊的商標之間不當然具有延續關係。在已註冊商標基礎上的保護性延伸註冊新商標不應當破壞已經形成的商標註冊秩序，特別是不應當和他人已經在先申請註冊的商標構成使用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標。如果在後申請註冊商標想憑藉在先商標取得延續性註冊須滿足以下要件：（1）基礎商標在引證商標申請日前註冊並具有一定知名度；（2）在後申請註冊商標經使用具有知名度且與基礎商標構成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致使基礎商標的商譽沿襲到在後申請註冊商標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將二者聯繫起來；（3）引證商標未持續使用並產生一定知名度。本案中難以考證引證商標的知名度，故不能僅憑皇家珠寶公司主張存在基礎商標且有一定知名度就必然使訴爭商標獲得延續性註冊。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商標註冊人對其註冊的不同商標享有各自獨立的商標專用權，其先後註冊的商標之間不當然具有延續關係。在已註冊商標基礎上的保護性延伸註冊新商標不應當破壞已經形成的商標註冊秩序，特別是不應當和他人已經在先申請註冊的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標。

2. 商標申請人的基礎商標在引證商標申請日前已註冊並具有一定知名度，在後申請註冊商標經使用具有知名度且與基礎商標構成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且引證商標未經持續使用獲得知名度的，商標申請人在後申請註冊的商標可以獲得延續性註冊。但在引證商標知名度無法考證的情況下，不予支援。

# Royal

## 涉案商標

### 案例 13：幻電公司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行終 2944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上海幻電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原審第三人：晉江健德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晉江健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德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天然增甜劑和白糖等商品上的第 26264549 號“”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上海幻電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幻電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1 類培訓等服務上的第 15362394 號“”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的商標權人。幻電公司經營的線上視頻分享平臺“bilibili”（以下簡稱 B 站）用戶數量龐大，活躍用戶數量多，曾被評為十大受歡迎的應用等。幻電公司自 2010 年開始使用“bilibili”標識作為 B 站的網站名稱，並於 2014 年將其註冊為上述

引證商標。2021年，幻電公司用引證商標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裁定訴爭商標無效。國知局認為在案證據不足以全面反映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引證商標在中國大陸地區在其核定使用的服務上的銷售、市場佔有率、廣告宣傳、規模或範圍等情況，亦不足以證明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前，引證商標已在中國經過長期、廣泛宣傳使用，為中國消費者所熟知。且訴爭商標核定使用商品與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關聯性不強，不致誤導公眾，損害幻電公司合法權利。國知局據此作出商評字[2021]第151552號裁定（以下簡稱被訴裁定），維持訴爭商標。



幻電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要求法院撤銷被訴裁定，並判令國知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引證商標在其核定使用的培訓等服務上具有較高的知名度，故引證商標不符合馳名商標認定的標準，被訴裁定對此認定正確，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幻電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幻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互聯網平臺具有傳播速度快、傳播範圍廣、內容靈活豐富等特點，引證商標作為B站標識，經過持續使用和廣泛宣傳推廣，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已經在其提供的“線上電子出版物（非下載）；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服務上為相關公眾廣為知曉，構成馳名商標。訴爭商標構成對引證商標的複製、摹仿、翻譯，雖然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天然增甜劑；烹飪用葡萄糖”等商品與引證商標據以馳名的“線上電子出版物（非下載）；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服務不屬於類似商品和服務，但在消費群體、銷售管道、宣傳方式等方面存在較大交叉重合。當相關公眾看到訴爭商標時，容易聯想到馳名引證商標，基於此種聯想，相關公眾可能會誤認為訴爭商標與幻電公司的馳名引證商標存在某種特定聯繫，誤認為使用訴爭商標的商品系幻電公司推出的衍生商品，或者系與幻電公司聯合推出的聯名商品，從而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認。因此訴爭商標在“天然增甜劑；烹飪用葡萄糖”等商品上的註冊和使用，容易減弱引證商標的顯著性，不正當利用引證商標的市場聲譽，致使幻電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故訴爭商標違反了


商標法規定，予以宣告無效。北京高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裁定並判令國知局對幻電公司所提的無效宣告請求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

1. 互聯網平臺馳名商標的認定應考慮互聯網平臺具有傳播速度快、傳播範圍廣、內容靈活豐富等特點。經過持續使用和廣泛宣傳推廣，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上為相關公眾廣為知曉的，應當認定為馳名商標。
2. 訴爭商標構成對引證商標的複製、摹仿、翻譯，雖其核定使用的商品與引證商標據以馳名的服務不屬於類似商品和服務，但二者在消費群體、銷售管道、宣傳方式等方面存在較大交叉重合的，則訴爭商標的註冊和使用，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與引證商標具有相當程度的聯繫，減弱了引證商標的顯著性，不正當利用引證商標的市場聲譽，致使引證商標權利人的利益受到損害，應當予以宣告無效。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
	

## 案例 14：邦德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行終 1318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邦德高性能 3D 科技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邦德高性能 3D 科技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邦德公司）是國際註冊第 1485169 號 “**BOND**” 商標（以下簡稱申請商標）的商標權人。邦德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提出在中國的領土延伸保護申請（以下簡稱涉案申請）。國知局以申請商標文字 “BOND” 與第 36852077 號 “ BONDTECH ” 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文字部分 “BONDTECH” 在字母構成、呼叫及消費者的整體印象上較為相近，構成近似商標。兩商標若共存於 “3D 印表機” 等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以下簡稱涉案商品）上，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二者已構成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國知局據此作出駁回邦德公司涉案申請的通知（以下簡稱駁回通知）。邦德公司不服上述駁回通知，向國知局提出複審申請。國知局複審以相同理由作出商評字 [2020] 第 336565 號決定（以下簡稱涉案決定），駁回邦德公司的涉案申請。

邦德公司不服涉案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鑒於引證商標權利人已經出具商標共存同意聲明，同意申請商標在涉案商品上註冊，且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存在一定差異，應認定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共存不會導致消費者混淆誤認，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未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涉案決定，並判令國知局重新作出決定。

國知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是否構成近似商標，兩者並存是否會

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引證商標的註冊人作為直接利害關係人較其他相關公眾而言更為關切。因此，在判斷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共存在類似商品或服務上是否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時，應當考慮引證商標註冊人與申請商標申請人達成的商標共存協定。一方面，在申請商標標誌與引證商標標誌存在差異的情況下，商標共存協定可以作為排除混淆可能性的參考因素；另一方面，還應考慮商標專用權的私權屬性，商標共存協定體現了引證商標註冊人對其所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部分權利空間的讓渡和處分，根據意思自治原則，應當允許商標註冊人自由處分其商標專用權。邦德公司提交的商標共存同意聲明系引證商標的權利人所出具，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亦無證據顯示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的共存足以損害相關公眾的權益的情況下，應當考慮該商標共存同意聲明作為排除混淆可能性的有力證據，認定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共存於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不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北京高院據此駁回國知局的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在構成要素、文字、整體外觀等方面存在一定區別，引證商標權利人提交商標共存同意聲明，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亦無證據顯示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的共存足以損害相關公眾的權益的，該共存同意聲明可以作為排除混淆可能性的證據，據此認定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未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

### 案例 15：廣德堂公司與國知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行終 940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廣德堂藥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餘仁生國際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廣德堂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德堂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申請註冊第 28725330 號“餘仁生及圖”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該商標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3 類洗面乳；牙膏；草本化妝品等商品上。餘仁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餘仁生公司）就訴爭商標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查明，廣德堂公司除申請註冊了訴爭商標外，還在第 3、5、9、10、12、16、21、25、28、38 等多個類別上申請註冊了多件“餘仁生”系列商標，其名下共申請註冊了七十餘件商標。並申請註冊了多個與他人在先使用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例如第 14265239 號“香丹清”商標、第 5337758 號“飄茅”商標、第 15310516 號“金新芙滿靈霜”商標、第 3124779 號“新皮康王”商標等。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遂認定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違反了 2013 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 2013 年《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超出正常生產經營需要，擾亂了商標註冊秩序，並裁定訴爭商標予以無效宣告。廣德堂公司不服該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廣德堂公司的上述註冊行為，超出正常生產經營需要，擾亂了商標註冊秩序，損害了公共利益，不正當佔用公共資源，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構成 2013 年《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廣德堂公司的訴訟請求。

廣德堂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廣德堂公司申請註冊多件商標，且與他人具有較強顯著性的商標或者較高知名度的商標構成相同或者近似，既包括對不同商標權利人的商標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上申請註冊的，也包括針對同一商標權利人在不相同或者不類似商品或者服務上申請註冊。廣德堂公司申請註冊多件商標，且與他人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有一定影響商品的名稱、包裝、裝潢等商業標識構成相同或者近似標誌。上述申請註冊行為擾亂了商標註冊秩序，損害公共利益的，應認定屬於“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申請註冊多件與他人具有較強顯著性或較高知名度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或申請註冊與他人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有一定影響商品的名稱、包裝、裝潢等商業標識相同或近似的標誌，擾亂商標註冊秩序，損害公共利益的，均屬於“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應予以無效宣告。



訴爭商標

## 著作權類

### 案例 16：威廉斯与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93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Maurice Willems
- 一審被告：上海阿凡提卡通藝術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北京當當科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 Maurice Willems(以下簡稱威廉斯)系《There is a Bird on Your Head!》《We Are in a Book!》《Today I Will Fly!》(以下簡稱涉案權利圖書)三冊圖書繪本的著作權人,對圖書的文字和插圖享有著作權。威廉斯認為,由上海阿凡提卡通藝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凡提公司)編繪、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旦出版社)出版並經由北京當當科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當當公司)所經營的當當網銷售的圖書繪本《你頭上有只鳥》《我們在一本書裡》《今天我要飛》(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圖書)侵害其著作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阿凡提公司、復旦出版社、當當公司立刻停止侵權、公開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0 萬元。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權利圖書中《There is a Bird on Your Head!》《Today I Will Fly!》於 2007 年在美國公開出版發行,2009 年在中國發行中文譯本,被訴侵權圖書作者在創作時存在接觸涉案權利圖書的可能性。阿凡提公司、復旦出版社主張《We Are in a Book!》中譯本的中國發行時間晚於被訴侵權圖書發行時間,但《We Are in a Book!》繪本在美國公開出版發行時間為 2010 年,並有較高的知名度,且在國內多個平臺對威廉斯及其作品普遍存在較高的評價。阿凡提公司、復旦出版社有接觸和瞭解該權利圖書的可能性。被訴侵權圖書與涉案權利圖書相比,雖然漫畫角色形象不同,但圖書的構圖佈局,角色表情、動作、對話、故事情節等幾乎完全一致,甚至二者的圖書頁碼均可一一對應,構成實質性相似。被訴侵權圖書署名為阿凡提公司編繪,屬於對威廉斯涉案權利圖書的剽竊。被訴侵權圖書未經許可將涉案權利圖書翻譯為中文,亦應當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但現有證據無法證明威廉斯就涉案權利圖書翻譯權的授權情況,即存在威廉斯已經將其對被訴侵權圖書的翻譯權獨佔性的授予案外人的可能性,因此威廉斯有權要求阿凡提公司停止未經許可以翻譯的方式使用其作品的行為,但無權再就此要求侵權者予以經濟賠償。當當公司作為被訴侵權圖書的銷售者,提供了所售圖書的合法來源且已經下架圖書,盡到了應盡的合理注意義務,不承擔責任。朝陽法院綜合考慮權利人知名度、作品獨創性、抄襲嚴重程度等因素判決

阿凡提公司、復旦出版社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酌定阿凡提公司與復旦出版社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



復旦出版社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故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繪本的獨創性不僅在於色彩濃厚的圖畫或遣詞造句的文字本身，更在於通過圖畫與文字的相輔相成，通過故事結構、故事情節、人物角色的設置所呈現出的情感與主題的具體表達。僅改變繪本的角色形象，但其表情、動作、對話內容、故事情節及構圖佈局等高度一致的，構成實質性相似。
2. 將著作權中某一權利獨佔授予他人後，該著作權人雖無權在此權項所控制行為的範圍內要求侵權者予以經濟賠償，但仍有權阻止他人未經許可實施該權項控制的行為。
3. 權利作品的知名度較高、被訴侵權出版物與權利作品高度近似、被訴侵權內容在權利作品及被訴侵權出版物中所占比例均較高的，應當認定出版者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應當承擔共同侵權責任。

## 不正當競爭

### 案例 17：小牛約翰公司等與姚明、尚昇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218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小牛約翰食品有限公司、特拉克拉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姚明、哈爾濱尚昇經貿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小牛約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牛約翰公司）、特拉克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拉克拉公司）為關聯公司，經案外人 T2W 有限責任公司授權取得使用“telargra”“特拉克拉”標識的使用權。小牛約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認為，姚明系小牛約翰公司的前員工，因職務便利瞭解到“telargra”商標。其在離職後成立個人獨資公司哈爾濱尚昇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昇公司）搶注第 31213861 號“TELARGRA”註冊商標、第 40286994 號“”商標、第 40301830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及搶先登記的“TELARGRA”標識，並以此為權利基礎對特拉克拉公司在京東平臺上開設的“特拉克拉旗艦店”銷售的所有牛肉商品進行了十次惡意投訴，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區法院），請求判令姚明、尚昇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44.8 萬元及合理支出 5.2 萬元。西城區法院經審理認為，對於涉案商標及標識根據小牛約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與姚明、尚昇公司的現有舉證情況來看，訴爭雙方證據均不足以取得優勢地位，不具備在不正當競爭語境下進行評價的意義，無法通過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得到調整。尚昇公司的涉案商標並未被裁決失效或被撤銷，因此其有權向京東商城通過投訴方式維護其商標權益。西城區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小牛約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的訴訟請求。

小牛約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本案二審中，小牛約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提供證據證明其對涉案商標及標識系在先使用，姚明、尚昇公司系惡意搶注。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TELARGRA”商標系小牛約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在生牛肉產品上在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在案證據可以認定尚昇公司明知小牛約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對“TELARGRA”“”標識享有在先權利並在先使用的情況下，仍然利用小牛約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未及時註冊商標的漏洞，將上述標識申請註冊為商標及進行著作權登記，並以此作為權利基礎針對特拉克拉公司發起投訴，主觀惡意明顯。客觀上，尚昇公司的投訴行為導致特拉克拉公司的涉案產品曾被下架，不僅直接影響其經營收入，更干擾了小牛約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具有明顯不當性。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姚明、尚昇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5 萬元及合理支出 52000 元。

- **裁判規則：**經營者明知他人享有在先權利而以不正當手段搶注他人商標，並以此作為權利基礎投訴他人商品，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

## 壟斷類

### 案例 18：李某某與湘品堂公司等壟斷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02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李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南湘品堂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長沙凱源珊珊商貿連鎖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佳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和瑞通雲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和瑞通雲商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
- 案由：壟斷糾紛
- 案情簡介：李某某發現，湖南湘品堂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湘品堂公司）、長沙凱源珊珊商貿連鎖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佳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和瑞通雲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和瑞通雲商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以下統稱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訴經營者）在長沙南站二層候車廳銷售的 555ml 怡寶飲用純淨水（以下簡稱涉案商品）的價格為每瓶 3 元。李某某認為，長沙南站二層候車廳是一個區域市場，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訴經營者同時在該區域市場內經營飲用水，是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但是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訴經營者在知曉區域市場內沒有免費涼水或溫水供應、候車廳銷售飲用水的經營成本沒有明顯增加、在長沙市場其他店鋪所出售涉案商品為每瓶 2 元的情形下，為了牟取暴利，利用壟斷長沙南站二層候車廳區域飲用水消費市場的優勢，相互串通抬高並固定涉案商品價格至每瓶 3 元，固定商品價格，達成壟斷協定。李某某遂起訴至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沙中院），請求判令湘品堂公司向李某某返還 1 元，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訴經營者公開道歉且共同賠償李某某 3017 元。

長沙法院經審理認為，任何競爭行為均發生在一定的市場範圍內，界定相關市場就是明確經營者競爭的市場範圍，只有在相關市場內才能考察經營者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長沙中院認為，本案中時間跨度為李某某取證至今、涉案相關

市場的商品範圍應界定為飲用水、地域範圍應界定為長沙南站二層候車廳。涉案各經營者價格行為具有一致性，且本案中作為相關市場的長沙南站二層候車廳的租金高於一般市場租金，經營者根據生產成本自行定價的行為，並不能推定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訴經營者之間具有固定價格的意思聯絡。綜上所述，現有證據不能證明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訴經營者之間達成固定商品價格的壟斷協議，對於李某某的全部訴訟請求不予支援，長沙中院據此判決駁回李某某的全部訴訟請求。

李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品明碼標價，相同區域內經營者可以瞭解到相同商品的定價，因此難以推定經營者之間進行過意思聯絡或者資訊交流。此外，李某某未能提供證據證明長沙南站內飲用純淨水相關市場的市場結構、競爭狀況和市場變化等情況。考慮到同一品牌及規格的礦泉水商品的一致性、被訴經營者所處的狹窄區域及價格較為透明、經營者數量的有限性等因素，應當認定現有證據不足以排除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訴經營者各自獨立定價的可能性，無法證明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訴經營者實施了《反壟斷法》禁止的協同行為。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經營者的市場行為具有一致性、雖未訂立書面協議或決定，但進行了意思聯絡或資訊交流、協同一致地實施了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根據市場結構、競爭狀況、市場變化等情況無法對該協同一致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的，應當認定經營者實施了壟斷行為並予以規制。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系：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韓雪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